关于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泰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3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0%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泰和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泰和混合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泰和混合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嘉实泰和混合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 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5)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转入嘉实泰和混合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 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 < 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1)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泰和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 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泰和混合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 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泰和混合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后端转后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暂停转入业务;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5月9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50万元;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f)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即将上市或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转入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转出款项;

(b)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d)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e)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费率

(1)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500元以上(含500元)。

6.2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1	中国银行	100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	300	级差100元
3	中国建设银行	100	无
4	交通银行	100	无
5	招商银行	100	无
6	中信银行	100	级差100元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	无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	无
9	上海银行	100	无
10	广发银行	100	无
11	平安银行	200	无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0	无
13	渤海银行	100	无
14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100	无
15	烟台银行	100	无
16	河北银行	100	无
17	好买基金	200	无
18	万银财富	100	无
19	数米基金	100	无
20	上海长量	100	无
21	中信证券	100	无
22	国泰君安证券	100	无
23	申银万国证券	500	无
24	银河证券	100	无
25	国都证券	100	无
26	中信建投证券	100	无
27	国盛证券	100	无
28	招商证券	100	无
29	东吴证券	100	无
30	中信证券(山东)	100	无
31	山西证券	200	无
32	南京证券	100	无
33	民生证券	300	无
34	渤海证券	100	无
35	光大证券	100	无
36	浙商证券	300	无
37	国信证券	500	无
38	安信证券	300	无
39	长城证券	300	无
40	东北证券	100	无
41	华泰证券	100	无
42	长江证券	300	无
43	国海证券	100	无
44	德邦证券	100	无
45	湘财证券	100	无
46	世纪证券	100	无
47	国联证券	500	无
48	中信证券(浙江)	100	无
49	广州证券	200	无
50	中原证券	100	无
51	华龙证券	100	无
52	万联证券	200	无
53	东莞证券	100	无
54	齐鲁证券	500	无
55	财通证券	100	无
56	第一创业证券	100	无
57	中投证券	300	无
58	瑞银证券	100000	无
59	华鑫证券	100	无
60	中山证券	100	无
6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无
62	厦门证券	100	无
63	江海证券	100	无
64	爱建证券	200	无
65	华宝证券	100	无
66	西南证券	100	无
67	日信证券	100	无
68	华福证券	100	无
69	信达证券	100	无
70	华融证券	100	无
71	财富里昂证券	100	无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投资咨询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4)第三方理财机构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关于增加邮储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与邮储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4年6月30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三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合计25只基金。

注:(1)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嘉实三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2)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4年6月30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4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嘉实三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邮储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邮储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邮储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邮储银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邮储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邮储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邮储银行对于在2007年12月20日以后成功申请的基金定投计划的投资人,约定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不为0的,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对于不在该活动期间办理的定投计划的投资人,不享有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邮储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联系人	王硕
传真	(010)68858117		
网址	www.psbc.com	客服电话	9558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6月27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07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4年6月27日,凤凰财经刊登一篇名为《湘鄂情密谋收购快播公司 由中科院出面谈判》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该报道在国内其他网站也有转载,报道中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传闻一:由餐饮公司转型为科技公司的湘鄂情收购动作频频,而这一次的猎物是正身陷囹圄的深圳快播科技有限公司,湘鄂情已在23日开始停牌,表示"正全力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

传闻二:湘鄂情公司正与快播公司接触,密谈全资收购后者,目前已基本谈妥。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传闻一中的情况不属实,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10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6月20日下午13:00起停牌。

2014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10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6月27日开始起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停牌涉及的重大事项与传闻一中提到的收购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播公司")并无关系,公司股票和债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传闻二中的情况不属实,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在搜集到上述报道后第一时间进行了内部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身与快播公司并未洽谈过对该公司股权进行收购的事宜,也没有通过第三方或联合、委托任何第三方与快播公司洽谈过对该公司股权进行收购的事宜。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公司将积极拓展网络新媒体和大数据市场,公司在实施与该产业相关的投资事项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论证、审批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在此声明,前述报道出具前并未向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进行过核实。

四、必要的提示

1、公司感谢媒体对公司的关注,欢迎媒体、投资者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并欢迎通过电话咨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向公司进行咨询或沟通。

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谷科技")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2月17日,公司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文先生签署了《关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并于次日发布了公告。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文盛新材事项。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先后于2014年1月30日、2014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并已开展相关尽职调查、材料制作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锆谷科技、文盛新材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争取于2014年7月1日前披露关于重组情况的公告。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截至2014年7月1日停牌将满6个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对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活动时间

2014年7月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我司正式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参加此次优惠活动的基金有: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其三只子基金分别为:泰达宏利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1)、泰达宏利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2)、泰达宏利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3))、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4)、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5)、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8)、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9)、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162210)、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1)、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2)、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3)、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4)、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6)。

三、优惠费率说明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只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上述优惠活动截止日期,本公司及华夏银行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